(9)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富锦市林业和草原局</u>的<u>富锦市 2023 年春季造林 苗木采购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银中杨、云杉、红叶李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农、林、牧</u> <u>、渔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(富锦市忠炎苗圃)</u>,从业人员<u>30</u>人,营业收入为 18. 5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9. 57 万元¹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人</u>,营业收入为<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/u><u>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

